

对原房山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回顾

张 珍

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房山县的广大农民，获得翻身解放以后，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以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的组织形式，进行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春季，全县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农民由一家一户经营土地的个体劳动者，转变成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主人，走上了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回顾我县波澜壮阔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光辉历程，会使人们深刻感到：广大农民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土改没出现新的两级分化的现象 使农民深刻理解互助合作的必要

房山县于 1948 年解放，1949 年 8 月由原属察哈尔省划归河北省通县专区管辖。在省、地委的正确领导下，中共房山县委发动全县人民，从 1949 年开始，对新解放的一百二十九个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到 1951 年 12 月，连同老区农村，全县共二百五十八个村，全部完成土地改革任务。通过土改，广大贫雇农和部分下中农都分得了土地。同时，摧毁了伪保甲制政权，建立了村人民政权，并在绝大多数农村中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和青年团、妇联会，民兵连等群众团体组织。从此，广大贫雇农和劳动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真正得到了翻身解放，成为国家的主人。

但是，翻身农民是一家一户进行生产劳动的小农经济，经受不住天灾人祸的打击，致使有的翻身农民，在欢庆翻身解放不久，就又失去了土地，去为土地较多的富裕户做雇工，有的又开始借高利贷，受到新的剥削。如我县老解放区的霞云岭村，在 1950 年冬，就有十四户农民因生活所迫卖地二十七亩一分。在 1951 年春，又有二十二户卖地四十七亩四分。在新解放的平原地区，有的村甚至出现了党员干部只顾个人发家致富，或雇用劳力，或出租土地，产生了新的剥削行为。

新的两极分化现象，引起了县委、县政府和各级党组织的高度重视。在广大农村广泛开展了爱国主义、组织起来的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发动爱国丰产竞赛运动，积极引导农民组织互助组，以换工或齐工找价的方式，帮助困难户搞好农业生产。有些村还组织起经济互助的信用社，用以抵制高利贷的发展。受到互助实惠的贫困户深有体会的说：“毛主席、共产党不但帮助我们翻身解放，还想办法让我们过好日子。”

互助组大发展

个体农民开始尝试集体劳动的新路

1950 年以来，为了迅速恢复农业生产，扭转两极分化局面，县委和各区委（当时全县共划分六个行政小区）围绕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结合农村建党、整党工作，广泛发动开展大生产运动和爱国丰产竞赛运动，号召农民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为了把农业生产搞好，动员共产党员和劳动模范带头，按照“自慰两利”原则，在春种，秋收大忙季节，组织临时的、长期的，男劳力的，女劳力的等各种形式的互助组。据统计：全县在 1950 年组织起季节的和长期的互助组共八百二十四组，参加劳动力达四千一百八十八人；组织临时性的短期互助组有二千四百九十六组，参加劳动力有一万七千多人。1951 年农业生产互助继续发展，据年底统计：全县有长期互助组九百五十九组，参加劳动力达四千九百九十八人；短期互助组有二千七百六十七组，参加劳动力一万八千九百九十多人。1952 年农业生产互助组大发展，全县共有长短期互助组五千九百三十组，入组农民达到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农业生产互助活动的蓬勃发展，明显地推动了农业生产。例如 1952 年，全县农民户户参加互助组，使这一年的全县农业生产搞得有声有色。全县粮食生产比 1951 年增产一千八百零五万斤，超过计划增产任务的一倍以上，使房山县获得全通县专区的甲等模范丰产县的光荣称号。本县三区（即长沟地区）获通县专区

乙等模范丰产区的光荣称号。全县评出县级丰产互助组二百一十二个，评出县级劳动模范二百四十七名（全部是互助组长和组员）。其中评选出出席河北省劳动模范六名。他们是：李堂（西关上村），黄德元（北正村）、任显维（四马台村）、赵仲起（半壁店村）、谷秀云（大峪沟村）、仇文启（西安庄村）。

为了发展和巩固农仆生产互助组，县委和各区党委都把它当成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

1. 以爱国丰产运动推动发展互助组。当时以抗美援朝为政治任务，动员农民组织起来，开展爱国丰产竞赛。尤其在春耕、秋收时节，发动农民组织各种劳动互助。1951年春，县委推广了南甘池村组织带小孩妇女成立娃娃互助组的经验，使有喂奶任务的女劳力，也能参加大田劳动。

2. 发动劳动模范带头组织互助组。特别是通过开展灭蚜虫、捕蝗虫等抗灾斗争和大规模的比庄稼活动，使农民亲眼看到组织起来的好处。通过比庄稼，各区都树立了生产搞得好的典型组。1951年全县还树立起四个模范组典型，号召全县向他们学习。四个模范组是：双柳树村的刘永良组、南甘池村的赵永花组、黄山店村的邢玉芬组、四马台村的任显维组。

3. 保护长期互助组的专有财产，为农民长期坚持互助树立旗帜。当时，通过各种会议经常宣传长期互助组购置及其财产情况，用以坚定农民长期发展互助组织的思想，使农民感到发展集体财产无限光荣，从而使互助组在思想上和经济上得到巩固。

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探索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途径

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为了积极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中共房山县委主要领导在1952年和1953年，在长期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社。所谓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就是各户的耕地，按土地等级或按常年平均产量分等定股，作为土地股年终分红的依据，劳动力按实际参加劳动天数，即劳动日，作为劳力股的年终分红的依据。当时土地和劳力分配比例，一般都定为劳五地五或劳六地四。即初级社全年获得的纯收益，土地股分全部收益的五成或四成，劳动力分全部收益的五成或六成。这样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全县试办了两个，一个是北正村的黄德元为社长的农业社，另一个是半壁店村赵仲起为社长的农业社；1953年，通过大张旗鼓的宣传贯彻党的建设社会主义“一化三改”的总路线，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全县办初级社的试点，又发展到二十四个农业社。

试办的初级社，由于县委领导的精心指导，村党支部和党员肯于认真工作，均获得了明显增产，为农民如何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树立了样板。例如北正黄德元合作社，当年建社，当年粮食生产就比本村其他互助组增产81%，从而使农民大开眼界。农民认识到：集体生产，耕作及时，肥料充足，庄稼长得好，增产大有潜力，打破了农业生产到顶的保守思想。这年赵仲起合作社，由于盲目引进“河南白”弱冬性小麦品种，越冬期受了冻寒，造成麦收减产，而秋季玉米，谷子还是获得了增产。1953年试办的二十四个初级社，取得了社社增产的好成绩，从而使农民群众看到了初级社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当时农民反映：“互助组比单干强，合作社又比互助组强。”有的农民高兴地说：“要想好过，赶快入社。”

广大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高涨 全县出现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涨

由于试办初级社的成功，由于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广大干部、党员和贫下中农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因此，在1953年冬，全县初级社发展到一百三十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1%。到1954、1955这两年，全县出现了初级社大发展的合作化高潮。据统计：1954年秋季，全县初级社发展到五百五十六个，入社农民共一万三千四百零一户，占全县总农户的41%。当时全县有七十多个乡，达到了乡乡有社。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会是笔直的。1955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经历了一个由低潮到高潮的过程。由于前两年在总路线精神的推动下，全县的初级社迅猛地从二十多个发展到五百多个，入社农户由5.1%发展

到40%以上，其中有一部分互助组条件不成熟，思想酝酿不充分，骨干力量不强，也在大势推动下转了社。致使有少数初级社组建起来后，有的集体生产迟迟搞不起来，有的评土地，评劳力，评农具、评牲畜的“四评”工作意见分歧。因此，根据中央指示，上半年普遍开展了整社工作。整社的基本内容是：已经组建的初级社，可以开个口子，让思想准备不足的入社农民先退出去，对退社的政治上不歧视，经济上不克扣，平等相待，有的还可以敲锣打鼓欢送。按此精神，全县各区、乡逐社进行了审查、整顿，落实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结果，全县共有三十三个社转为互助组或单独生产，连同个别退社户在内，全县共有退社户一千三百四一十五户，占入社总户数的7%。同时，还清洗了一百零一户已入社的地主、富农。到1955年10月统计，全县尚有初级社五百二十五个，入社农民一万二千一百八十六户，占全县总农户的37.13%。

1955年10月，县委传达贯彻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和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央的基本精神是：要求各级党委要批判不敢大胆领导群众性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右倾保守思想，要求各级党组织对合作化运动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迎接农业合作化的新高潮。同时，要求各级党委要紧紧依靠贫农和新、老下中农，要认真在合作化运动中贯彻执行党的阶级路线。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在农村要普遍根据农民各家各户的现实生产，生活水平，重新审定和划分阶级。把土改时确定的贫雇农和下中农、上中农，重新审查、划分为贫农、新下中农、老下中农、新上中农和老上中农。凡生产搞得不好，有新的剥削行为、生活明显富裕的贫农和下中农，经过严格审查属实的，有的定为新下中农或新上中农，个别剥削严重的，定为新富农。与此同时，对尚未加入初级社的农村党员，也逐个作了审查和教育，指明要作一个好的共产党员，必须带头走社会主义道路，积极办社。县委领导在学习毛主席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七届六中全会决议的基础上，反复检查了在1955年的春夏之交的整社中的右倾表现，把不应该收缩的社给收缩解散了，把不应该让退社的农民让退出了初级社。检查了在执行“自愿互利”方针和依靠贫下中农的阶级政策等方面的缺点和问题。在提高认识，明确方向的基础上，县委重新制订了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全面规划。给各乡党总支具体分配了发展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和实现全乡合作化的时间要求，并突出强调各乡、村党组织的中心任务是发展、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做到“书记动手，全党办社。”

经过广泛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主席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精神，经过重新划分阶级和重新制订与讨论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规划，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大大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办社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如夏村王家疙瘩有两名党员原来还没入社，他俩主动把自己领导的互助组同另外两个团员办的互助组合并在一起，转为一个二十二户的初级社，来不及向村党支部报告，就开始集体种植小麦了。大韩继村有十三名未入社的党员，主动同一百多户农民群众商量，一起向老社报名，要求立即入社。全县各乡村普遍掀起了入社、办社高潮。据统计：一九五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不足三个月的时间，全县入社农民由一万多户发展到二万零二百七十七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1.6%，初级社由原来的五百多个，发展到六百六十五个。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1955年底，党中央发出试办高级社的通知。所谓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取消土地八股分红，完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当时，《人民日报》、《河北日报》也发表各地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消息。我们房山县的高级社试点还没有搞，全县各乡、各村在初级合作化的基础上，社会主义高潮一浪高过一浪，广大干部、党员和农民群众，纷纷要求办大社、办高级社。在1956年的春节前后，各乡村在干部带领下，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成群结队，向县委表决心，后来发展成为向县委报喜：全村或全乡实现丁高级合作化。全县从1956年1月开始，各乡村普遍掀起小社并大社、转办高级社的新的合作化运动。到3月底，仅仅两个多月时间，全县原来的六百多个小初级社，合钟为八十七个大社，并转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八十七个大社中，有联乡社一个，拥有一千四百二十六户，一乡一社五十九个，联村社一个，一村一社二十六个。全县加入高级社的农户达到三万三千五百五十七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75%。当时全县只剩下八十五户单干户。至此，在1956年的春天，成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的第一个春天。

（《房山文史资料》第4辑）

作者系原区畜牧水产局书记